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及838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最多189,850,000股配售股份。

189,85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49,267,767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139,117,767股股份約16.67%。

0.205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折讓約17.67%；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6港元折讓約19.92%。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8,900,000港元及38,400,000港元，擬用作償付承兌票據。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如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配售最多189,85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1.0%之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189,85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49,267,767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139,117,767股股份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0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折讓約17.67%；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6港元折讓約19.9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8,900,000港元及38,4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所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202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898,500港元。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189,853,553股股份（經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189,853,553股新股份。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出現下列事故，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得悉曾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大陸保健行業提供Wi-Fi／射頻識別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及物業投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尚未償付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合共約422,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償付。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倘本公司於到期日未能償付任何部份之本金額，本公司須自到期日起支付相等於逾期末償還款項按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直至悉數償付為止（判決前及後）。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8,900,000港元及38,400,000港元，擬用作償付承兌票據。

經考慮配售事項乃減輕本公司尚未償還借貸之良機，從而可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按每四股現有 股份獲發一 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公开发售 1,831,167,113 股發售股份 (經股本重組作 出調整前)	約180,800,000 港元	償付承兌票據	18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付承兌票據。800,000港元已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

公佈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按每股0.10港元分一批或多批盡力配售最多5,000,000,000股新股(經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前)	約484,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保留所得款項至少70%以用作首年推出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本公司無意分配所得款項之任何特定部份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然而，用作推出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及業務拓展後之餘額(如有)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預留作首年推出醫療資訊系統用途之70%所得款項中，約146,000,000港元用於在已訂約或將訂約之醫院實施醫療資訊系統、約28,000,000港元用作推出醫療資訊系統之營運資金及約165,000,000港元存入本集團之銀行賬戶留作日後在已訂約及將訂約之醫院實施醫療資訊系統之用。目前，本公司正與四家醫院合作推出各階段醫療資訊系統，有關已訂約醫院之估計費用總額約為140,000,000港元。餘下約14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因業務擴張而投資於中國保健資訊行業。所得款項已用作擬定用途。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配售事項(假設189,85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rowth Harvest Limited	251,684,210	26.51	251,684,210	22.09
歐浩川先生(附註1)	178,000	0.02	178,000	0.02
公眾：				
公眾股東	697,405,557	73.47	697,405,557	61.22
承配人(附註2)	—	—	189,850,000	16.67
總計：	949,267,767	100.00	1,139,117,767	100.00

附註：

1. 歐浩川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部分承配人可能為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以下）。該等承配人現時之持股量（如有）均計入「公眾股東」項下。根據配售協議，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如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重組」	指 包括(i)涉及將每十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新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及(ii)涉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新合併股份繳足股本金額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新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之股本削減
「本公司」	指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89,85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最多189,85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歐浩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歐浩川先生及連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郭尊雄先生及何俊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amm.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